

#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9年1月20日 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
- 二、97年1月7日府教數字第0970005155號函公布之桃園縣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三、101年11月2日桃教中字第1010055694號函公布之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。
- 四、103年4月18日桃教中字第1030024800號函公布之教育部(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)。
- 五、107年9月19日桃教學字第1070075652號函。
- 六、108年11月14日桃教學字第1080102182號函。

## 貳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以確保獎懲之合理有效性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人態度。

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。

## 參、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銷過，其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1. 嘉勉；2. 嘉獎；3. 小功；4. 大功。
- 二、特別獎勵：1. 獎品；2. 獎金；3. 獎狀；4. 榮譽獎章；5. 其他。
- 三、懲罰：1. 訓誡；2. 警告；3. 小過；4. 大過。
- 四、特別懲罰：1. 留校察看；2.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；3.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。
- 五、改過、銷過。

肆、行為表現良好，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，應予以口頭嘉獎。

## 伍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參加團體活動，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素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微薄者。
- 六、與同學互助合作者。
- 七、值勤特別盡職者。

- 八、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- 九、勸告同學向上者。
- 十、運動比賽時，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一、領導同學，為團體服務者。
- 十二、愛護公物，有具體行為者。
- 十三、生活言行較之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四、在車、船及其他場所讓座於師長、老弱、婦孺者
- 十五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陸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被選為班級幹部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運動，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愛國敬軍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九、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十、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一、檢舉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二、拾物不昧，價值貴重者。
- 十三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柒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- 一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，成績特優者。
- 四、參加各項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五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六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
- 七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三、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屬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倡導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
七、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，使之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
八、德智體群美，五育成績特優者。

九、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前項各款特別獎勵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玖、學生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。

拾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
一、禮貌不周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。

二、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三、上課時不專心聽講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
四、不聽糾察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
五、服裝儀容不整潔者。

六、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七、升降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隨便者。

八、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，情節輕微者。

九、言行態度，輕浮隨便者。

十、值勤不盡職者。

十一、參加公眾服務團體活動，消極怠惰者。

十二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微薄者。

十三、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

十四、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。

十五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，影響秩序者。

十六、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
十七、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。

十八、中午用餐時間，訂購校外食物者。

十九、換穿他校校服、著便服、修改校服或在校服上塗鴉、寫字…，經勸導不知悔過者。

二十、上課時晚進教室，經勸導不知改過者。

二十一、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。

拾壹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一、欺騙尊長、同學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、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三、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四、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、圖片或錄影帶者。

五、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
六、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、印章者。

七、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
八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
九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
- 十、言行不檢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十一、奇裝異服，經告誡不改者。
- 十二、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違反校規，屢勸不改者。
- 十四、擔任班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十五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六、抽菸(電子煙)、嚼檳榔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七、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- 十八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者。
- 十九、毆打同學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二十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如盜版軟體者。
- 二十一、販賣盜版光碟者。
- 二十二、以不正當的方式進出校園。
- 二十三、違反第十條各款，情節較為嚴重者
- 二十四、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。

拾貳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二、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污辱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- 四、考試舞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竊盜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六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八、酗酒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麻醉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九、在校外擾亂秩序，破壞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、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
- 十一、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，行跡可疑，屢勸不改者。
- 十二、故意毀損公物，情節較嚴重者。
- 十三、糾合校外人士，到校滋事者。
- 十四、暴力脅迫，勒索威脅他人者。
- 十五、違反第十一條各款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十六、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。

拾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懲罰：

- 一、在校期間，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- 二、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屢誡不聽者。
- 三、故意毀損國旗者。
- 四、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竊盜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六、 反抗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 違反第十二條各款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八、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，應予特別懲處者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(一) 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(每次以五日為限)，管教期間，不以曠課計算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- (二) 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後，若故態復萌，又犯校規者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，但其犯規記錄，僅做新校之參考，不做累積計算，俾使深切悔改。
- (三)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拾肆、「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」於108年1月18日起納入本實施要點，其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拾伍、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之責任。嘉獎、警告、小功、小過、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，並通知導師、輔導室加強輔導。大功、大過，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拾陸、改過銷過之申請，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，填妥資料，由導師簽註具體之事實，小過以下之處分，由學務主任核定，大過以上之處分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，由校長核定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者。
- (二)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察時段後為之：
  1. 警告：一週以上。
  2. 小過：三週以上。
  3. 大過：九週以上。

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；經銷過之行為，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，亦同。

拾柒、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「銷過」戳章，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，但應在個人資料上備查。

拾捌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，並依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。

拾玖、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。前項各款特別獎勵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貳拾、「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對照表規定「二、多元學習表現……品德表現:獎勵最高4分；未記過者最高6分。……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記錄，大功每次3分，記功每次1分，獎勵每次0.5分；另未記過者6分，符合銷過後無記過(含)以上紀錄者得4分。」積分上限為6分。

貳拾壹、本要點第十九項如有修正依縣府公告為準。

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